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僅供此欄所列合資格股東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認購股款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乙欄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本人／吾等之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款收據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其他文件之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將獲悉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

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供股乃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任何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本公司的前景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發生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v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十(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停牌或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ix)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一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文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上文所示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